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三综执函〔2026〕219号

#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87096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袁文革代表在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三亚市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并与其进行电话沟通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### 一、关于提出的建议一

#### （一）建议出现的背景原因

三亚市建筑和装修垃圾非法处置乱象突出，违规用地问题频发。当前存在多处非法建筑垃圾处理厂，此类场所多以租赁用地开展经营活动，普遍未配备合规环保处理设施，不仅造成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，更规避了土地用途管制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法

定监管程序，严重扰乱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市场的正常秩序。

（二）该建议属于 A 类（已完成，并长效坚持）

针对此建议中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联合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取缔非法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理厂，对违规租赁用地依法予以收回或督促限期整改，切实规范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市场秩序。我局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。一是制定印发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，严格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，形成常态化执法机制，同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联合住建、交通、交警等部门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联合巡查执法体系，在重点工地、易违规倾倒场所强化日常巡查，在关键路口设置常态化检查卡点，针对偏远路段、非法倾倒高发点实施蹲守执法，实现监管无死角。专项行动方案下发以来，共累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3 次，现场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5 份，罚款 8500 元。二是深挖彻查问题线索，从严查办违法案件。对住建部门移交、日常巡查发现的违规处置、擅自倾倒、非法运输、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，坚持“零容忍”查处，依法采取罚款、扣押运输车辆等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势头。2025 年以来，共受理有关部门移交建筑垃圾违法线移交的 27 条，其中立案 18 宗，不予立案 8 宗，1 宗还在调查阶段；作出行政处罚 12 宗，罚没款 50600 元。7 宗依法未立案，其中 3 宗因移送证据链不完整无法证明违法行为而未立

案，5宗因核查时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，违法情节轻微且属初次违法。

### （三）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强化联防联控，破除监管盲区。针对深夜偷倒、山区管控难题，整合执法、交警、住建及社区力量，搭建常态化联合整治机制，构建全链条执法闭环。各部门各司其职开展巡查、设卡、源头管控与属地排查，推行网格化监管，打通部门信息壁垒，补齐山区监控短板，提高案件查处效率。

二是健全长效治理机制。巩固联合整治成效，持续严打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，深化部门协同，破解分类处置难题，规范收运、处置及利用全流程管理，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常态规范长效开展。

以上意见，供答复袁文革代表时参考。



（联系人：关万云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）